

附件 3:

陕西师范大学 2025 级“莆田市师范生” 选拔实施办法

根据福建省莆田市教育局与我校签署的“莆田市师范生委托培养项目合作协议”，学校从 2019 年起实施了“莆田市师范生”培养项目。项目参照国家公费师范生培养模式，从相关专业的普通师范生或非师范学生中选拔若干优秀学生转入部分师范专业学习，为莆田市培养基础教育师资。为确保 2025 级选拔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选拔培养对象。

二、招生专业及人数

所在学院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3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3
外国语学院	英语	2
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物理学	3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	1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1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	1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地理科学	1
合计	8 个	15 人

三、基本要求和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有较强的从教潜质, 乐教、适教, 有志于到莆田市长期从教。

(三) 品行端正, 诚实守信, 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和记录, 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四)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已修学分符合教学计划要求, 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及格。

四、选拔对象

除体育、艺术类专业学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国家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外, 其他 2025 级非师范及普通师范学生均可报名相应专业。

五、考核选拔流程

考核选拔工作流程: 学生自愿申请-转入学院综合考核-学校审核-莆田市教育局确定选拔结果-签订培养协议。

(一) 学生报名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相关师范专业的基本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表及承诺书。

2. 所在学院审核报名学生资格, 并将名单及申请表分别报送转入学院。

(二) 综合考核

1. 转入学院以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 原则上笔试成绩占 60%, 面试成绩占 40%。笔试考核内容为转入专业的基础知识或技能, 实施集体评卷。

2. 综合考核结束后, 各转入学院对拟录取结果在学院官网上公示不少于 3 天, 录取名单及学生报名申请表经学院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

(三) 确定结果

教务处将“莆田市师范生”拟录取名单报送至莆田市教育局审核,

由教育局确定最终入选学生名单。

教务处将“莆田市师范生”录取结果面向全校公示不少于3天，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四）签订协议

转为“莆田市师范生”的学生，与学校、莆田市教育局共同签订《莆田市师范生培养就业协议书》。

六、学籍变动、学分转换与课程考核

（一）学籍变动与编班学习

结果公布后，教务处与学院配合，为入选学生办理学籍变动等手续，并将其编入该专业对应的一个普通师范生班学习。

（二）学分转换与课程考核

1. 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的学分认定工作由学院负责，原则上专业核心课程的学分不予转换；通识教育课程的学分认定由教务处与相关开课学院共同负责。

2. 学生本人向转入学院申请学分转换事宜。学生第一学年修读的学科基础课与转入师范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科基础课相同或相近，可认定为相应的课程学分；否则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3. 学生未修的该师范专业的第一学年课程，由所在学院安排随低年级修读或学生自行修读。修读完成后，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参加考试，学院协调安排考试和成绩录入。

4. 学分转换的系统录入工作由转入学院教学秘书实施。

七、其它事项

1. 拟申请“莆田师范生”项目的学生应慎重考虑并充分征求家长意见，选拔结果一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学生要严格履行莆田市师范生培养就业协议，协议一经签订，不得随意违约。按照学校转专业有关要求，学生转专业后在学期间不能中途退出。

2. 教务、财务、后勤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及时妥善为相关

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3. 所在学院在选拔工作结束后应组织转入学生召开专门会议，介绍该专业培养相关情况，安排好相关教学事宜。

4.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莆田市教育概况

莆田市 2025-2026 学年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022 所，其中：高校 2 所、中等职业学校 13 所（含技工学校 2 所）、普通高中 56 所（含完全中学 43 所、高级中学 6 所、十二年一贯制 7 所）、初中 94 所（含初级中学 7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3 所）、小学 473 所（其中 383 所小学附设幼儿班）、独立幼儿园 379 所、特殊教育学校 5 所。在校学生共 63.78 万人，教职工总数 4.90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4.23 万。

近年来，我市以“六个最”（以最高站位、最浓情怀、最好资源、最强合力、最实举措、最大关爱支持教育）和“六个进一步”全力发展教育，打造新时代“文献名邦”教育高地。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引导广大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推进“三官一律”挂钩机制建设落实，聘任各类法治副校长 1126 名，全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完成率 100%。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赴高校为师生上思政课，挂牌成立“莆田市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研究中心”和“莆田市职业院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设立“新时代好少年·敬通奖”，6 所场馆入选省“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构建贯通大中小学、

校内校外的思政育人体系。建成 1 个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2 所全国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16 所省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等。持续落实“双减”政策，全市推广上午延时看管、午餐午休看管、下午早到校等服务模式，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从 152 家压减至 37 家，教育生态更加清朗。纵深推进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膳食经费管理及利用征订教辅、校服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切实提升师生群众获得感。与公安等部门全力做好专门学校建设。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十四五”期间我市已建成教育类项目 157 个，实际已新增各级各类学位合计 11.10 万个，莆田一中新校区、莆田八中新校区等投入使用，绶溪、玉湖等片区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基本满足含中心城区在内的片区学位需求。湄洲（原湄洲岛区域）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城厢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学前教育入园率提升至 99.49%，公办幼儿园在园学生数占比提升至 71.73%，居全省前列，全面建成乡村温馨校园，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评估提前三年完成省定目标，办成一批“家门口”的新优质学校，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连续多年保持 100%以上。围绕全市 10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在全省率先出台《发展职教集聚人才工作督导评估办法》《中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质量评价奖励方案》，2025 年职教本科录取人数实现翻番。2025 年度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我

市达标率居全省前三。莆田学院新增 13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办学层次持续提升。

教学质量较大提升。现有省示范性幼儿园 16 所，省级义务教育教改基地校 9 所，省一级达标高中 11 所，省示范性普通高中 5 所，省示范性建设普通高中 2 所。制定从幼儿园到高中（含中职）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实现质量监测全覆盖。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坚持五育并举，举办莆超校园赛、校园艺术节、合唱展示等品牌活动，学生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升。深化科学教育改革，连续举办七届中小學生“创客节”等活动，跨学科融合成果丰硕，6 所学校获评全国科学教育实验校，师生在青少年科技创新、机器人、信息技术等竞赛中屡获佳绩。市特殊教育学校 3 节课例入选教育部“基础教育精品课”“部级精品课”入选数量全省第一名。

队伍管理持续优化。围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市委市政府每年高规格召开教师节庆祝大会，嘉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十四五”以来全市通过全省教师招聘考试、高层次人才专项招聘等形式招聘优秀教师 5000 多名。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遴选莆田市第五届名师工作室领衔名师 103 名，现有国家级名校长工作室 1 个，市名师工作室 92 个。全市教师进修院校全面实现办学标准化，其中 2 所获评省级示范性进修院校。培育“新课标领头雁”教师 100 名，研修人员 40 名，立项省级以上课题 168 个，案例写入《中

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深化改革与发展蓝皮书》。教师获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个、一等奖 11 个、二等奖 18 个。通过“一个中心连两端”协同调度模式，持续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有效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创新公费生培养模式，从 2021 年起，与陕西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部属师范大学签署公费生培养协议，从部属师范大学的大一学生中考核选拔确认为莆田市公费师范生进行培养。

教育改革多点突破。围绕“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统筹推进教育数字化行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应用，实现全体师生归校归班，多项应用指标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莆田受邀在中央电教馆举办的第二期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班做国家平台应用经验分享。荔城区入选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莆田第一中学等 12 所院校入选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持续加大校地合作力度，北京大学附属中学莆田学校、福建师范大学仙游附属学校实现招生，出台《莆田市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暂行意见》等文件，实施“壶兰之星计划”，办好“林兰英班”“元培班”“卓越班”等项目班，初步形成具有莆田特色的“土壤肥沃、机制灵活、路径贯通”的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以片区教研改革为抓手，遴选 20 所新课标样本校，成立 49 个教研片区、教育共同体，优质办学辐射力逐步增强。连续五年举办莆田市校园读书月系列活动，“书香校园 智慧阅读”市域推进

实践案例入选全国首批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区域优秀案例，向全国推广。搭建“莆田市学校家庭教育数智化平台”，举办“家庭教育大讲堂”“开学家长第一课”等系列品牌活动，线上线下培训学生家长超100万人次。2025年，我市入选第二批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城市和省级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试点地区。

莆田市师范生培养就业协议书（节选）

为充分发挥陕西师范大学作为部属高校在教师教育方面的优势，提升莆田市基础教育水平和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参照国家公费师范生培养的相关政策，陕西师范大学、莆田市教育局与陕西师范大学自愿到莆田从教的学生就委托培养、实习就业及后续管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现为甲方大一年级学生，自愿从大二年级上学期转为甲方中小学教育师范专业，有志于到莆田市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甲方和丙方在大一年级下学期审核认定乙方符合条件，同意乙方转为莆田市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丙双方协议，办理乙方转为莆田市师范生相关手续，并将名单及协议书提供给丙方。

第三条 参照国家公费师范生培养标准，科学制订乙方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加强师范生核心价值观培养和职业道德养成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管理和综合评价，致力于将乙方培养为优秀的中小学教师。

第四条 协助丙方做好乙方学费、住宿费、实习实践费的代缴工作，做好丙方生活补助费用的发放工作。

第五条 配合丙方落实乙方就业工作，协助做好乙方的履约管理，对于违反协议的毕业生，协助收回学生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实习实践费、生活补助费和违约金。

第六条 关心乙方的成长，并为乙方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其中转为莆田市师范生修读年限为3年）。

第八条 乙方签订协议后，从大二年级起免缴学费、住宿费，同时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上述费用自理。

第九条 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因生病、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提出中止协议申请，经丙方同意后，暂缓履约。待情况消除，经丙方核实后可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一条 按照莆田市师范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和就业方案，履行义务，毕业后须在莆田市市辖区或者县城中小学从事教师工作不少于6年。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后，在丙方辖区内从事教师工作，最高补助43万元。

第十三条 毕业后继续就读全日制相应学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规定修读年限内每年由丙方财政予以每生5万元人民币的补助，毕业后须在莆田市市辖区或者县城中小学从事教师工作不少于6年。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按照莆田市师范生招生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每年的招生选拔、资格确认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承担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的学费、实习实践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用，具体标准按照每生2.3万元/年确定；以上费用在每年11月1日前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十六条 做好乙方到莆田中小学实习和就业的各项工作，保障乙方有编有岗就业，就业和实习区域在莆田市市辖区或县城中小学范围内确定，鼓励乙方自愿到农村任教。

第十七条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加强与甲方及乙方的联系，关心乙方学习和成长。

第十八条 会同甲方做好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含学费、实习实践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五、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丙方认定，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在结果认定一个月内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含学费、

实习实践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用），甲方应把乙方退还的教育费用退还丙方或在下一年度莆田市师范生培养经费中相应充抵：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丙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校学习期间，经符合教师资格认定资质的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中小学教师职业；

（三）因主观原因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含学费、实习实践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用），甲方应把乙方退还的教育费用退还丙方或在下一年度莆田市师范生培养经费中相应充抵：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甲方依相关程序做出上述处分或处理的，应事前征得丙方同意。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本协议到丙方从事中小学教师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 1 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含学费、实习实践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用），并向丙方缴纳该费用 3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毕业后在丙方从事中小学教师工作未满 6 年的，在离开教师岗位之日，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乘以六分之一作为退费比例计算一次性向丙方退还相应比例的公费教育费用（含学费、实习实践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用），并向丙方缴纳该费用 3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若经符合教师资格认定资质的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中小学教师工作的，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乘以六分之一作为退费比例计算一次性向丙方退还相应比例的公费教育费用（含学费、实习实践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用），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有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如与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有冲突的，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咨询电话：莆田市教育局人事科 0594-2684682